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回族自治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医保发〔2021〕52号

自治区医保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厅
关于印发《试点三甲公立医院优化医疗收入
结构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现将《试点三甲公立医院优化医疗收入结构调整医疗服务价
格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五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试点三甲公立医院优化医疗收入结构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

根据自治区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关于印发《宁夏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宁医改秘发〔2021〕1号）的规定要求，由自治区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牵头，会同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及两家试点三甲公立医院，共同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原则。坚持底线思维，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确保患者总体费用不增长，防止不同区域、不同医疗机构间比价关系的紊乱，防范因价格调整导致患者负担过重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二）坚持实现优化收入结构目标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支持试点医院优化医疗收入结构。试点期间，在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基金支出不增长的前提下，确保实现收入结构 25: 51: 24 的目标。

（三）坚持“腾笼换鸟”原则。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基本路径，通过试点医院执行国家高值耗材采购、规范诊疗行为、降低检查检验费用、强化成本核算管理等腾出的部分空间，提高技术劳务占比高的医疗服务项目，降低设备物耗占比高的检查检验和大型设备治疗价格。

二、主要内容、实施范围和时间

此次共调整项目 1502 项，其中调增 1439 项，调减 63 项（具体项目详见附件）。试点期间，自治区内参保患者就医时专家门诊诊查费（副主任医师、受聘 10 年以内正主任医师、受聘 10 年以上正主任医师、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的正主任医师）调增的部分由医保基金承担。调整项目中涉及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的有关价格政策仍有效。

实施范围：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执行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试点工作预警监测风险防范机制。由自治区医保局会同卫生健康委研究制定试点医院预警监测风险防范机制。明确试点医院预警监测的具体指标和方法、步骤以及启动下调的触发机制。定期监测试点医院医疗总收入、门急诊次均费用、出院次均费用、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住院实际报销比、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根据监测评估情况结合国家动态调整机制，对未达到指标以及处于全国较高水平的项目适时下调。预警监测风险防范机制作为调价配套文件印发。密切跟踪医疗服务价格总量调控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一旦发生因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引发的重大舆情，立即启动熔断机制，停止执行。

(二)加强对试点医院的监管力度。各地医保局按照秘书处 1 号文件要求，落实试点医院 2021 年度基金与 2019 年持平的要求。自治区和各市医保部门加强对试点医院的监管，重点检查各试点医院是否存在引导患者院外购药、分解住院、不合理使用药

品（耗材）和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问题，并将此类问题纳入监测评估负面清单，视情节轻重考虑下调项目。同时，定期发布试点医院主动推进改革、遵守价格政策、加强经济管理、优化收入结构、规范服务行为等情况，以信息公开完善试点医院治理。

（三）落实分级诊疗和非试点医院的舆情管控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三甲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落实好分级诊疗。减少常见病、多发病复诊和慢性病普通门诊等，提高运行效率，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同时，做好非试点医院的政策解释和舆情管控，避免引发系统性风险。

（四）确保试点改革的持续发力和可推广。试点医院要履行控费主体责任，通过“一升二降五控”的措施实现医疗收入结构的优化，要纠正高值耗材和药品不合理使用、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等不规范诊疗行为。按时报送医疗服务开展情况、调价项目成本测算、薪酬分配、财务会计等数据，促进专业化、精细化管理。逐步实现医疗服务性收入实现 35% 的目标，为试点经验向全区推广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有益经验和有效路径。

附件：试点三甲公立医院优化医疗收入结构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明细表